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A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4**

第2期（总第34期）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年第2期(总第34期)

2024年4月30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2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度市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7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化集成创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26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23年度三明市银行机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通报.....	32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高嘉良等5位驻点专家及时奖励的决定.....	34

### 市政府办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36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绿都明品”“绿都明景”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63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三明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明政〔2024〕1号

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

## 三明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程序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市人民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完善重大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务院工作规则》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并结合落实《三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重大决策是指重大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第三条** 市政府重大决策原则上应由市政府领导依照权限采取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等形式审批决定。确因紧急情况无法召开会议研究决定的，可由市政府领导以会签等形式审批决定。

### 第二章 重大决策范围

#### 第四条 重大事项

(一) 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研究贯彻落

实意见；

（二）研究通过向省政府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通过提请市委常委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四）研究决定政府自身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和重大措施；审议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事关全局的政策意见；

（五）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全局性、战略性、长期性的重大政策措施；编制各类总体规划、重要专项规划；审议为民办实事项目计划；

（六）决定土地管理、生态环保、资源保护等事关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

（七）制定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公共交通、社会救助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重大保障性措施；

（八）制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市场监管等重大社会事业的重要政策措施；

（九）制定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涉及公共安全及社会稳定方面的重大措施；

（十）研究制定和调整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

（十一）审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自然资源保护开发利用规划、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及其调整和市区具体地块出让事项；

（十二）决定供水、供电、供气等涉及基本民生的重大事项；

（十三）其他需由市人民政府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

####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

（一）新上项目（包括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以及运营资金需市级财政补贴的企业项目）使用市本级政府性资金 100 万元（不含）至 1000 万元的，依次报市政府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投资超过 1000 万元的，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

（二）市政府投资项目发生洽商变更，单次变更超出概算批复 10% 以上事项，依次报市政府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

（三）2000 万元以上的市属国有企业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包括股权、房产、土地等）依次报市政府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2000 万元以上的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方案，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

（四）市属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对外股权投资 1 亿元以上（基金企业投资

除外），市属国有企业发行各类债券 5 亿元以上，对市本级出资企业之外的对外担保（专业性担保企业除外）、资产（资金）出借 100 万元以上依次报市政府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

（五）其他需由市人民政府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 第六条 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一）动用预备费和补助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非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拨付等，依次报市政府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

（二）市级各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以及财政预算执行调整追加审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等事项，依次报市政府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其中，追加专项资金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

（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退休人员）津贴补贴、生活保障及福利待遇重大调整方案，依次报市政府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

（四）其他需由市人民政府集体决策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 第三章 重大决策程序

**第七条** 程序启动。市政府主要领导提出的决策事项，由市政府办公室交承办单位承办、启动决策程序。

市政府分管领导、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确定是否进入决策程序。

**第八条** 研究论证。决策事项在报送市政府审定前，应事先进行充分调查研究，认真细致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并由承办单位会同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完成以下征求意见、咨询论证等工作：

（一）按事项涉及范围，应事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各部门之间或各部门和县（市、区）之间意见有分歧的，由承办单位负责协调。经过协调意见仍不一致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或其委托的分管副秘书长（副主任）负责协调。经过协调仍存在较大分歧的，事项承办单位应将分歧意见如实汇报，拟订两个及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方案，并提出明确的倾向性意见。未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不得启动集体决策程序。

（二）涉及城市规划、城市交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服务价格调整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承办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征求公众的意见；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的，应及时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听证以及其他涉及重大公众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决策事项，应举行听证。

(三) 涉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产业发展、重大改革举措、重要资源配置和政府重大建设项目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承办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科学论证。

(四) 涉及社会稳定、生态环境、金融等方面风险的事项，承办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五)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事项，应由承办单位按规定组织公平竞争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结论。

(六) 涉及法律问题的事项，应由市司法局会同市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提出审查意见，重要事项或者有分歧意见的应组织市政府法律顾问研究审核。

**第九条 材料准备。**决策事项在提交市政府审议前，承办单位应按要求，报送会议审议的事项正式文本、起草说明、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意见等有关材料。

会议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的，列为会议审议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通知报送单位补正，经补正后符合规定要求的，列为会议审议材料，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退回。

**第十条 会议讨论。**研究重大决策事项的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首先向会议作提请决策方案说明；参加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对审议事项应充分发表意见，涉及决策事项的分管领导应重点阐述意见，并提出决策建议；其他参会的相关方面负责同志，应按照职责充分发表意见。讨论时，会议主持人应在听取其他与会人员意见后，最后再表明自己的意见。

**第十一条 集体决策。**召集和主持重大决策会议的领导，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决策事项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暂缓或者再次审议的决定。决策前，按照规定需要向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应当报告后再作出决策。

经市政府集体决策通过，需进一步提交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程序审议的事项，承办单位应根据市政府会议精神将相关文件材料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送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 第四章 决策的公布、执行和调整

**第十二条 决策公布。**市政府作出的决策事项，除需提交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进一步审议事项以及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布。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政务新媒体等渠道，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决策执行。**对市政府领导集体决策作出的决定，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对政府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工作任务和责任分解，明确执行机构和工作要求，有关执行部门或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全面、及时、正确地贯彻执行；市政府分管领导要对分管工作范围内重大决策事项落实情况督查督办，确保重大决策落到实处；市政府督查室负责政府重大决策事项执行的检查、督办、考核等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督查情况。

**第十四条** 决策调整。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或变更的，应经同级别会议研究进行调整或变更，未提请集体决策的，不得随意调整、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决策执行过程中，发现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决策的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执行部门或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情况紧急的，可以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先行决定中止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内容，凡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涉及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明政〔2008〕7号）同时废止。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年度市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明政〔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重点项目建设单位：

为有效发挥关键领域重点项目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决定2024年全市安排重点项目300个，总投资171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24亿元，计划开工项目150个、建成投产项目90个以上。其中，列入省重点项目170个（市管160个），总投资1286亿元（市管102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66亿元（市管318亿元）。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推动“红色领航、生态领向、产业领跑、改革领先，促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工作，狠抓市重点项目建设。要对标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分级分类、条块结合统筹推进；强化服务提升，坚持集中协调和日常跟踪协调相结合，保障项目用地、用林和建材、火工油品、物资供应等需求，确保项目投资进度、建设质量、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同步推进；加强招商引资，加快推动一批大项目、好项目落地，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2024年度市重点项目名单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

附件

## 2024年度市重点项目名单

说明：标“★”的为2024年市管省重点项目，标“◆”的为2024年省管省重点项目。

### 一、农林水利（20项）

1. ★永安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2. ★明溪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3. ★清流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期
4. ★宁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中心城区片供水工程及数字水务建设工程
5. ★建宁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6. ★闽江防洪工程三明段（二期）建宁段
7. ★泰宁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8. ★泰宁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
9. ★将乐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10. ★大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11. ★大田县下岩水库工程项目
12. ★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三明段）
13. 沙县区全流域河道及山洪沟治理项目
14. 宁化春翔资源综合化利用项目
15. 宁化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16. 宁化家禽集中屠宰点建设项目
17. 建宁县黄家水库工程
18. 闽江防洪工程三明段（二期）泰宁段
19. 泰宁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20. 将乐永诚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和绿色产业化项目

### 二、交通（15项）

21. ★闽赣省际（建宁）交通运输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22. ★建宁（闽赣）国际陆港智慧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3. ★国道 G534 线尤溪象山至坂面段公路工程
  24. ◆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项目工程
  25. ◆乡镇便捷通高速工程项目包
    - (1) 泉南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增清流县桐坑互通及连接线工程
    - (2) 浦武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增泰宁邱洪出入口及接线工程
    - (3) 莆炎高速中仙互通及接线工程
    - (4) 福银高速积善出入口工程
    - (5) 沙厦高速尤溪西互通及接线工程
    - (6) 沙厦高速南阳互通及接线工程
  26. ◆普通公路提质增效补短板和“四好农村公路”项目包
    - (1)S308 将乐县梅花至玉华段公路工程
    - (2)S219 泰宁县游源村至社坑村段公路工程
    - (3) ◆ 2024 年度“四好农村路”工程包
  27. ◆明溪胡坊至三明岩前高速公路
  28. ◆ G7013 沙县至南平高速公路三明段（武夷新区至沙县高速公路（三明段））
  29. 三明南站片区枢纽工程长安路上跨鹰厦铁路工程 1 号立交桥
  30. 三元区荆西铁路道口平改立项目
  31. 沙县金泉路东延伸段铁路立交桥工程
  32. 建宁县公路灾毁修复项目
  33. 武夷山·泰宁双世遗一号风景道（泰宁段）畅通工程
  34. 国道 G534 线大田文江镇至奇韬水泥厂段公路
  - 35.G1535 潮南高速宁化曹坊至建宁均口段
- 三、能源（9 项）
36. ★福建明溪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项目
  37. ★宁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一期）
  38. ★尤溪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9. ◆福建省永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40. ◆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福州至三明段）三明境内项目

### 41. ◆三明市电网项目

(1)220 千伏电网项目

(2)35-110 千伏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3)10 千伏及以下城乡配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42. 三明梅列碧湖 220 千伏输变电（搬迁）工程

43. 福建桃源（永安）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44. 永安市恒弘供热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 四、城建环保（16 项）

45. ★三明市沙县区东门片区老旧小区及基础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46. ★沙县区垃圾分类一体化项目

47. ★沙县区青州产业组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8. ★永安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49. ★永安市城市南部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50. ★清流县乡镇及农村污水提升治理工程

51. ★清流县城区污水管网新建改造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52. ★尤溪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53. 三元区中山公园片区排涝泵站配套管网工程

54. 三明市三元区东牙溪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55. 沙县青州青纸社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56. 三明生态新城智慧停车场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

57. 永安市小陶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58. 明溪北部新区路网及综合管网改造工程

59. 明溪红豆杉路提升改造工程

60. 将乐县原纤维板厂地块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五、工业（185 项）

61. ★三明三元区三钢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1) 三明三钢智能制造项目

(2) 三明三钢闽光动力厂两台煤气高效发电机组项目

(3) 福建三钢闽光 80 万吨中大规格优质棒材项目

- (4) 三明三钢闽光钢铁产能置换三明本部高炉工程
- (5) 三明三钢焦炉升级改造项目
- (6) 三明三钢闽光 360 平方米烧结机工程建设项目
- (7) 三明三钢炼钢制氧项目
62. ★三钢闽光三高线项目
63. ★三明三钢科技研发中心
64. ★三明盈科产业园
65. ★福建墨砾 10 万吨天然石墨负极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
66. ★三明经济开发区年产 15000 吨有机氟产品项目
67. ★三元泉焯年产 6 万吨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68. ★三明三元区恒利达重工发展机械配件和履带总成项目
69. ★三元泉禹高精度粉末冶金制品生产项目
70. ★沙县弘天高科高纯度光伏用原料生产项目
71. ★沙县松川化工妥尔油和脂肪酸深加工项目
7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项目
73. ★沙县青山纸业碱回收技改项目
74. ★三明纬景储能锌铁液流电池生产项目
75. ★茵嘉（三明）新型蜂窝复合强化板生产项目
76. ★沙县闽安锻压装备制造项目
77. ★沙县开诚年产 2 万吨高端精密绿色铸造生产线项目
78. ★沙县金杨新能源材料生产项目
79. ★沙县小吃三产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
80. ★三明中关村智慧产业园一期工程
81. ★永安建新年产 15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
82. ★永安智胜化工合成氨装置清洁生产工程技术升级项目
83. ★永安石墨前驱体、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84. ★永安沪碳半导体单晶硅用等静压石墨材料生产项目
85. ★永安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6. ★永安石墨烯碳纳米管复合导电剂及导电塑料生产项目

87. ★永安万年固废处置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88. ★永安市科达重工机械铸造件生产项目
89. ★永安华邦环保型再生胶及橡塑制品二期项目
90. ★明溪海斯福年产 3 万吨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
91. ★明溪新型 SPC 石塑地板环保深加工建设项目二期
92. ★明溪医药中间体及含氟医用材料生产项目
93. ★明溪鑫福榕建筑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94. ★明溪高端制剂产业园建设项目
95. ★明溪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96. ★福建博悦高技术壁垒药物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97. ★福建南方制药绿色原料药及 CMO 生产建设项目
98. ★明溪文辉新型自流平复合材料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99. ★清流中欣高宝新型电解液材料建设项目
100. ★清流东莹系列氟化工项目
  - (1) 清流东莹环保型氟产品生产扩建项目
  - (2) 清流县东莹化工 6000 吨 / 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 / 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
101. ★清流雅鑫年产 50000 吨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102. ★福建三钢福多邦氟新材料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103. ★清流泰业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综合利用项目
104. ★三明方品城家具生产项目
105. ★清流县金星工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6. ★宁化凯尔迈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项目
107. ★宁化时代储能锂离子电池 PACK 生产项目
108. ★宁化城郊新型陶瓷产业链项目
109. ★宁化纳新有机硅橡胶生产项目
110. ★宁化行洛坑钨矿非金属资源回收及运输系统改造项目
111. ★宁化星科瑞精细钙镁提取及利用项目
112. ★宁化绿佳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13. ★宁化县宁宇建筑垃圾处理及废弃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114. ★宁化元宏环保新型吸附材料生产项目
115. ★宁化凯莱斯智能硅胶模具应用生产项目
116. ★建宁县友力特年产 1.2 万台叉车属具生产建设项目
117. ★建宁县云杉年产 40 万锭多功能差异化纱线混纺项目
118. ★建宁县饶山科技绿色产业园项目
119. ★建宁县果蔬饮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120. ★天马科技建宁绿色食品文化产业园项目
121. ★建宁县半亩方塘莲及多花黄精系列产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122. ★建宁县标准化经济开发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123. ★泰宁中琉科技脱硫催化剂及装备全产业链生产项目
124. ★泰宁县山海协作产业园提升建设项目
125. ★泰宁高纯硅基新能源材料加工项目
126. ★泰宁县晋泰新材料新能源生产项目
127. ★泰宁朱口龙湖工业园专业化综合提升建设项目
128. ★泰宁新创艺竹产业开发项目
129. ★将乐县华膜环保产业园生产基地项目
130. ★将乐县中立数字化制造项目
131. ★将乐县铸达年产 60 万套金属铸造模具生产项目
132. ★将乐县富远再生铝综合利用生产项目
133. ★将乐县华威钜全精工铸造项目
134. ★将乐县乐钛化纤级钛白粉生产项目
135. ★将乐县聚好二醋酸纤维素丝束项目
136. ★将乐县改性重钙母粒生产项目
137. ★将乐县鼎冠机械铸件生产项目
138. ★将乐县佳闽食品生产加工项目
139. ★将乐县盛达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
140. ★将乐县深日油墨和树脂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141. ★将乐县陈坊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2. ★将乐县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3. ★尤溪六融运动服装制造产业链项目
144. ★尤溪旭源 25 万锭智能化高品质紧密纺纱项目
145. ★尤溪久红直纺涤纶纤维生产项目
146. ★尤溪宏申经纬编面料及服装加工项目
147. ★尤溪鑫森年产 2 万吨功能性锦纶纺制弹力丝项目
148. ★尤溪百棱多用途竹木复合板生产项目
149. ★尤溪城南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
150. ★尤溪县竹木加工集中区建设项目
151. ★尤溪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洋中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2. ★尤溪中仙临港工业集中区建设项目
153. ★尤溪城南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154. 尤溪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 (1) ★尤溪县城南经编、化纤、棉纺等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
  - (2) 尤溪经济开发区城西园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155. ★大田县科瑞数控机床和工程机械配套核心零部件生产项目
156. ★大田成业机械加工及涂装建设项目
157. ★大田福胜精密铸件生产及机械加工项目
158. ★大田县宏亿中高端铸件及机械加工建设项目
159. ★大田辉达铸件生产加工及涂装建设项目
160. ★大田创跃成机械设备制造建设项目
161. ★大田闽鹭矿业新型环保建材产业园项目
162. ★大田中乾超高纯石英材料生产项目
163. ★大田万豪铜工艺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164. ★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
165. ★大田铸造装备产业基地项目
166. 三钢闽光废钢处理公司废钢新车间
167. 三元天尊铸造用生铁高炉改建工程
168. 三元明鼎鑫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169. 三元区信德 BIM 管道预制件建设项目
170. 三元区志彬挂锁生产项目
171. 三明未来铸造年产 5000 吨机械铸件生产项目
172. 福建省三明辉润石化有限公司可回收废机油、废矿物油再生利用扩建项目
173. 三元金岩汽车配件及工程机械配件铸锻件生产项目
174. 三元极微纳年产 5000 吨纳米氧化物新材料建设项目
175. 三明颀远预制件和商品混凝土项目
176. 三明中关村科技园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77. 三明智造 E 谷产业园
178. 三明经济开发区吉口循环经济产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179. 三元区闽牛公司食品生产基地
180. 三明市顺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
181. 沙县区厨神智能化食品加工及仓储建设项目
182. 沙县阿福硅高端白炭黑技改项目
183. 沙县福灿净水剂生产项目
184. 沙县方源小吃食品高性能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185. 沙县惊石食品加工及冷冻仓储建设项目
186. 沙县金达滑触线及施工升降机齿轮式注油机生产项目
187. 福建立宜信节能环保产品升级改扩建项目
188. 沙县蓝森新型纤维增强环保设备及管材生产项目
189. 沙县圆宴复合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
190. 沙县新能源碳素新材料生产项目
191. 沙县华杰环保型中压气体绝缘开关柜生产项目
192. 沙县吉鲜小吃食品加工生产项目
193. 永安谋成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194. 永安劲美生物植物精油深加工项目
195. 永安市西洋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96. 永安市英耀高活性氧化钙生产项目
197. 永安创兴硅年产 10 万吨低铁精品石英砂生产项目

198. 永安市甫弼矿区石墨矿开采项目
199. 永安市金牛水泥窑超低排放项目
200. 永安市燕晟生态板生产建设项目
201. 永安市翔丰华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负极配套生产线项目
202. 永安市齐禹帆氧气及二氧化碳气体仓储项目
203. 永安市中嘉塑年产三万吨再生塑料及一万吨塑钢带迁建项目
204. 永安市大帝科技湿法生产车间及科研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205. 永安市建新内胎和垫带生产线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6. 明溪玮士迈锂电池环保装备生产项目（二期）
207. 明溪中科洁力城乡供水一体化水处理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208. 明溪核酸药物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9. 明溪熙翔制药原料药和高端中间体研发和生产项目一期
210. 清流博思韬科技高纯级氟化锂及医药化学品生产项目
211. 清流景畅年产 3000 吨优质水果深加工项目
212. 清流鑫升源氟石膏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213. 宁化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214. 宁化客家混凝土迁建项目
215. 宁化英华高端碳纤维头盔生产项目
216. 宁化铭航环保装备智能制造及电商仓储物流一体化建设项目
217. 宁化天翊年产 3 万吨硅油生产项目
218. 宁化明盾硅胶玻璃盖及硅胶制品生产项目
219. 建宁县米檬食品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220. 建宁县新型环保建材研发综合利用生产项目
221. 将乐县双吴新材料产品生产项目
222. 将乐县烁天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223. 将乐县力新农副产品综合加工建设项目
224. 将乐水溶肥分装厂建设项目
225. 将乐县泽信智能环保装备建设项目
226. 将乐科源废铝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227. 将乐县石门溪矿产品高值化利用建设项目
228. 尤溪万纵涤纶丝新材料及服装面料生产项目(二期)
229. 尤溪华竹竹木家居用品生产项目
230. 尤溪福松环氧涂料生产项目
231. 尤溪通耐切削工具生产项目
232. 尤溪同益竹木家居用品生产项目
233. 尤溪红树林木制品智能化生产项目
234. 尤溪鑫森高端功能性锦纶纤维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235. 尤溪厦钢金属切削装备生产项目
236. 尤溪沈辉绿色高端竹木工艺品生产项目
237. 大田鑫岩城再生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238. 大田县速光 5G 通信无源器件生产项目
239. 大田智达中高端铸件及机械加工建设项目
240. 大田华兴新型竹木生产加工项目
241. 大田科达新能源产业链项目
- (1) 福建科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 大唐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42. 大田乐发体育运动背包生产项目
243. 大田鑫协中高端铸件生产及机械加工建设项目
244. 大田恒达通机械加工及涂装生产建设项目
245. 大田县鸿乾高端包装材料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 六、服务业(34项)**
246. ★三元顺财百货智能产业园
247. ★三元再起机电产品交易中心
248. ★沙县钥泉全自动化智慧物流园项目
249. ★永安闽中公铁联运物流基地铁路港建设项目
250. ★永安星媒新零售电商产业园项目
251. ★永安天斗山居森林康养基地项目
252. ★永安市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 253. ★明溪王桥生态观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54. ★数字清流智慧城市（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55. ★建宁县闽江正源石窟文化创意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
- 256. ★沪明合作·研学旅游大本营项目
- 257. ★丹霞泰宁古城业态提升工程
- 258. ★泰宁县 5A 级风景名胜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 259. ★泰宁县十里金溪特色旅游配套设施项目
- 260. ★泰宁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安全救援系统提升项目
- 261. ★大田阳春研学基地建设项目
- 262. ◆三明直属库（建宁）仓储一期建设 20.8 万吨粮食仓储物流项目和配套的生产设施
- 263. 三明交运公交智能调度指挥中心
- 264. 三明经济开发区租赁性职工公寓建设项目
- 265. 中国移动（三明）沙县数据中心
- 266. 沙县子业西山商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267. 永安市九龙溪沿岸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 268. 永安豪德森达商贸城二期
- 269. 清流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
- 270. 清流“天籟古坊”产业强镇项目
- 271. 清流开元射击训练基地接待中心
- 272. 宁化源德精神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 273. 宁化顺通驾驶人考训场建设项目
- 274. 建宁县鼎伯多功能游泳馆建设项目
- 275. 泰宁县环大金湖库区生态廊道综合治理项目
- 276. 泰宁闽江饭店二期项目
- 277. 泰宁锦江国际度假酒店建设项目
- 278. 尤溪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项目
- 279. 大田县丰储冷链加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 七、社会事业（21 项）
- 280.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整体提升项目

281. ★三明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282. ★三明沙县现代化实战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
283.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三明中学建设项目
284. ★永安市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三期建设项目
  - (1)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三期建设项目
  - (2)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285. ★明溪南山遗址博物馆等“四馆合一”建设项目
286. ★清流县红色文旅教育实践基地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287. ★清流县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288. ★宁化县翠城实验中学
289. ★三明市金湖旅游职业中专学校建设项目
290. ★将乐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291. ★尤溪海峡两岸朱子文化交流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292. ★大田县“第二集美学村”国家级抗战遗址保护与利用项目
293. 明溪一中迁建项目
294. 清流县城关中学整体迁建项目
295. 三明工贸学校职业能力提升项目（一期）
296. 宁化县委党校二期（长征精神现场教学点）建设项目
297. 建宁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298. 建宁一中新校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99. 泰宁城西学校建设项目
300. 将乐县中小学校综合教学用房建设项目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加快推进 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明政规〔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9日

## 三明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提升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能力，助力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现提出以下措施。

### 一、加快推进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

1. **支持重大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围绕我市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持续完善中国机械总院海西分院、氟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石墨烯研究院、新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中国医工总院三明分院、市农科院和北京石墨烯研究院福建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公共研发服务功能，加快推进沪明氟代制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三明转化医学研究院等研发平台建设。用好市级科技专项资金，联合相关县（市、区）和企业，加大支持力度，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开放服务的方式，推动人才、技术、资金和产业的有效对接，加快平台研发能力条件建设、完

善服务功能，持续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入网，向社会开放共享；突出科研活动，协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加强绩效考核评估，创新体制机制，增强资金使用效能，进一步发挥平台作用，提升服务能力，争创省级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2. 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支持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企业研发平台，使企业研发平台成为企业人才培育、人才引进、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交流合作载体。健全完善市级企业科技研发平台考评和动态调整机制。对新评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资金奖励，对新评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10万元市级项目资金支持。

**3. 支持双创孵化载体建设。**对新评定为省级星创天地的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绩效评估优良的省级星创天地给予最高50万元的经费补助支持；对新评定的在高新区内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150万元、100万元；非高新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100万元、50万元；符合条件的经省级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省级认定的众创空间，新建孵化器用房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改建、扩建的孵化器用房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30万元。

**4. 支持科技创新合作平台建设。**积极对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战略，深化与上海、北京、厦门、泉州等地科技交流合作，引导企业、科研机构主动承接技术转移转化、参与产业和研发分工，吸引更多人才、技术和资本到三明落地。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和重点企业在创新资源较为集中的城市建设“飞地孵化器和研发机构”。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争创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对获批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最高1000万元奖励。

## 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5.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决策的主体地位。**增加各类科技专家库中企业专家数量和权重，支持企业专家参加省内外学术组织，参与省内外科技交流合作，广泛听取企业专家的意见建议。支持企业家领衔省、市级重大科技项目。优先推荐企业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人员申报省级科技奖励、卓越工程师等荣誉奖励。

**6. 强化企业研发投入的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将研发投入情况与科技资源配置紧密挂钩。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3%或年度自主研发费用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重点保障用地、能耗、排放等指标，并优先推荐申报省、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认真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经费分段补助、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创新券补助等惠企政策。建立重点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动态监测机制，及时了解和掌握企业研发投入情况，指

导企业规范科技活动和研发投入辅助账目，加强项目管理、科学合理支出经费，进一步提高我市研发投入统计填报数据的质量。

**7. 强化企业科研组织的主体地位。**探索改革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机制，赋予企业更大主导权，强化市场引导，支持企业成为科技创新的“出题者”、技术创新的“组织者”、创新成果的“阅卷人”。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合作，鼓励年度自主研发费用 1000 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与高校院所、省创新实验室等共建联合实验室。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科研攻关或平台建设，承担省、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8. 强化企业成果转化的主体地位。**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及省创新实验室加强对接，联合开展订单式定向研发转化，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应用和推广示范。支持企业围绕产业发展需求，为关键核心技术提供早期应用场景和试用环境。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一批向社会开放的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小批量试生产等专业化小试中试平台基地，鼓励各县（市、区）采用“政府引导 + 市场主体 + 商业化运营”模式高标准建设中试示范基地。

**9. 强化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建立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支持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获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到期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加快推动国有企业创新发展。提高科技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中的考核权重，将研发费用年度增量视同利润予以加回，促进国有企业研发投入稳步增长。鼓励国有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人员分类评价体系，实行工资总额单列等激励机制。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专项资金作用，重点投向国有企业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联合县（市、区）、金融机构等，探索设立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专项基金。支持三明经开区、三明高新区管委会出台加快科技创新的具体措施。

### 三、加大推进重点产业技术攻关力度

**10. 聚焦产业发展需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三明市特色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工作的通知》（明委〔2021〕38号）文件要求，深入调研，精准梳理产业共性技术、企业关键技术难题，组织开展协同攻关。

**11. 建立重大科研攻关机制。**强化“产业界出题、科技界答题”导向，建立统筹推进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遴选机制，深入推行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度，积极推动落实省、市级重大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项目。对获得省级“揭榜挂帅”重大专项、院省合作（STS）重大项目、北京市科技创新区域合作专项和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国内科技合作项目立项支持项目，

按获得实际资助额的 1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奖补。

#### 四、高效精准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2. **推动科技成果供需精准对接。**建立健全企业技术需求清单和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成果清单。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组织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对接合作。积极引进和培育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投融资、法律服务等专业服务机构，全链条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3. **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落实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补政策，对企事业单位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按其认定年度已实际发生技术交易累计金额给予分段奖励，对年度完成一定额度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予以补助。

14. **积极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培育技术经纪人。**支持各县（市、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建立技术转移机构，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转移机构。对经认定获得国家、省级技术转移中心，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经费补助。加大技术经纪人培训力度，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从事技术转移工作，培养一批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技术经纪人可依法或合同约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国内外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技术转移机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等科技服务机构，对按要求促成一定额度技术交易的，按实际成交额的 3% 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100 万元资金奖励。

15. **持续推动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鼓励和支持市属高校院所在不损害国家安全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约定科技成果所有权份额、收益分配比例与方式、转化决策、转化成本分担、转化情况报告等重要事项。赋予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的，许可使用期限不少于 10 年，在使用期限内，允许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依法依规将成果使用权对外许可实施。

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允许市属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实行单列管理。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及其通过作价投资所形成的股权，由高校院所按有关规定自主处置、自主管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收益的单位占比部分，包括利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分红、处置等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市属高校院所应当制定有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的职务科技成果及其形成资产的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市属高校院所和国有企业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与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已经勤勉尽责，即依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且没有牟取

非法利益的，可以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在科技成果转化（许可、作价投资）中不进行资产评估的责任、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作价投资亏损的责任和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

### 五、深入推进区域科技合作

**16. 推进京明科技合作。**继续争取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和中关村发展集团更大支持，发挥中关村“金字招牌”效应，加快推进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创新中心+产业基地”建设，开展常态化联合招商，推动科技交流合作和产业项目对接，促进产业化项目落地三明。

**17. 推进沪明科技合作。**深入落实与上海市科委、中科院在沪研究所、上海科技交流中心、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上海技术交易所等单位的全面战略合作，做好与临港集团科技创新联动文章，积极争取沪明科技合作项目，加快沪明协同创新促进中心、上海科技成果三明转化中心暨科技特派员服务中心、上海技术交易所三明科创工作站建设，并不断拓展合作领域、谋划新的合作项目。

**18. 推进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科技合作。**积极推进闽西南五地市联合申报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充分运用新时代山海协作新机制，密切与泉州科技对口协作。推动与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合作，探索共建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开展闽西南协同发展创新攻关，推进我市与闽西南高校、行业龙头企业联合开展科研项目，深化科技平台合作，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联动发展。

### 六、高质量培育引进科技人才

**19. 持续精准选认科技特派员。**围绕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需求，坚持“订单式”需求对接和“菜单式”服务供给机制，深化订制科技特派员模式，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为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科技人才支持。对市级科技特派员，每年每人给予1万元工作经费；对省级科技特派员，每年每人给予2万元工作经费，用于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服务。

**20. 加大科技特派员支持力度。**支持科技特派员联合服务单位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先进成熟适用的科技创新成果在我市转化应用。对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经济实体，或与经济实体开展实质性技术合作并取得实效的项目，经评估后可给予最高20万元经费支持。对法人（团队）科技特派员开展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示范并取得成效的项目，经评估后可给予最高100万元经费支持。发挥“科特贷”风险分担资金池作用，推动金融机构开展对科技特派员服务单位的贷款业务。同时统筹安排资金对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贷款项目给予贴息，贴息比例不高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50%，每家贷款单位享受贴息总额累计不超

过 15 万元。

**21. 加大高层次人才培育引进力度。**聚焦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体系，大力培养和引进一批高层次、领军型人才。健全“以才引才”机制，坚持“输血”与“造血”并重，加大人才自主培养，吸引集聚更多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紧缺急需专业技术人才服务老区振兴发展。加大柔性引才力度，大力引进能引领产业发展变革的一流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以“一事一议”原则给予综合支持。落实和完善省、市级高层次人才支持政策，引导和激励高层次人才不断创新创业。鼓励加强与港澳台等地区高层次人才合作，联合申报省级、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和科学技术奖。

**22. 加大高层次人才科研支持力度。**加强与国家人才、科技计划以及省级人才、科技计划的有效衔接。对照国家、省级遴选标准，筛选一批有潜力的创新创业项目，通过政策倾斜、专家指导等措施持续强化跟踪孵化，推动入选国家级、省级科技人才计划。对入选国家、省级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建立相应的配套支持和保障机制，其中对我市成功入选闽委人才〔2020〕4号文件重点计划支持的省级人才项目计划的，按照省级经费支持的1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给予企业一次性配套奖励。

本措施涉及补助、奖励资金，省级及以上的由原渠道支出，市级承担的在市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其余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符合本措施和本市其他相关扶持政策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各级各部门要强化科技创新工作力量，统筹财政科技资金、科技创新政策，形成推动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合力。市政府督查室、市科技局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本措施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实施期限为2024—2028年度。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化集成创新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明政规〔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落实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推动“四领一促”工作要求，学习借鉴上海市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先进经验，坚持系统集成、迭代升级，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优化涉企服务

**（一）优化政务服务。**推动企业服务事项向政务服务中心集中，支持在政务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人才、融资、科创、法律等方面专业服务，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体系；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改革，推行“一码通办”，提升“一网通办”“一窗通办”水平，2024年内“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件率达90%以上、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达80%以上。

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优化政策服务。**强化“免申即享”制度保障，扩大行政给付、资金补贴、税收优惠等惠企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范围；依托“易企办”“三明市政企直通车”等平台，强化部门惠企政策信息联通共享，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提供惠企政策“一窗总览、阅报联动、一口查询”服务，积极回应企业个性化诉求，切实提升高频惠企政策兑现的便利性。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税务局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优化园区服务。**抓好开发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完善生产、生活等方面设施，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引入国企、民企“园中园”项目，合作共建标准厂房，并充分发挥产业基金

及民间资本优势，为园区企业提供科技创新、融资平台、市场对接、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法律咨询等全方位服务；完善科技企业梯队培育机制，加强跟踪指导，每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鼓励园区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每年联合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10项以上。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三明生态工贸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加大AEO（中国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企业培育和服务力度，落实联合激励措施；推广使用国家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综合应用减免税、预裁定等关税技术服务，促进氟新材料、高端纺织、生物医药及现代种业等特色产业链企业扩大原材料、生产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推深做实进境粮食“远程视频后续监管”等省内试点创新措施；指导企业用足用好RCEP等自贸协定优惠政策，提供优质原产地签证服务，扩大我市出口。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三明海关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粮储局）

**（五）优化纳税服务。**强化征纳互动服务，构建“精准推送、智能交互、办问协同、全程互动”的办税服务新模式；做好减税降费政策精准推送和宣传辅导，实现“政策找人”；持续推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应用；开展便民办税春风活动，通过服务体验、诉求响应、走访座谈等系列举措，提升税费服务水平；健全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建强“枫桥式”税务所、税悦工作室，组建专家团队，推行税费争议、疑难问题“云调解”，实现在线互动、在线解答、远程调解，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激发市场活力

**（六）优化市场主体准入。**深化网上服务专区运用，提升企业开办服务便利度；落实名称禁限用规则，推进市场主体名称登记管理规范化；深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改革，推进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以虚假住所骗取登记的风险隐患；加强企业登记数据监测预警，从严把控源头数据质量；试点推行“手机申请+直接登记+自动审核+自助打照”的个体工商户便利化登记

模式，提升个体工商户登记便利化水平。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配套规章、指南、指引的普法工作；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聚焦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优化要素供给

**（八）便利经营场所获取。**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化一站式施工许可、用地清单制、多测合一、验登合一等改革，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带押过户；深入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将社会投资项目开工跨度时长由 16.5 个月内压缩至 15 个月内，企业类不动产抵押登记办结时限由 3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在消防审验领域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进行分类管理，其中一般项目试行告知承诺制，对未抽中的重点项目改为即时办理，将审批时限由 3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推动公用设施建设。**深化占道施工审批机制改革，建立健全联合审批、联合踏勘以及市政公用企业服务代办机制，将占道施工联合审批时间由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建立健全电力可持续性关键绩效指标体系，定期公开发布相关数据，将居民用户、实行“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由 3 个环节压缩至 2 个环节，未实行“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用电报装由 4 个环节压缩至 3 个环节；落实供水领域环境可持续性监管政策，在线集中公布水价、供水可靠性、水质等信息；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的通行权，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确保应建能建。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发改委、国资委、自然资源局、公安局、通信办，市供电公司、广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加大融资支持。**落实绿色融资、担保交易、电子支付等领域相关监管政策，优化完善落地机制；推动实施绿色信贷相关政策，鼓励企业在申请绿色贷款时主动提交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报告；落实“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提高企业融资对接和贷款审批发放效率，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推动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增量扩面，优化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功能，进一步提升登记和查询便利度。

牵头单位：人行三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强化法治监管

**（十一）提升执法质效。**实施行政执法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坚持包容审慎柔性执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动态更新柔性执法“四张清单”；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加强涉企行政执法案件指导；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动态调整场景清单，有效减少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全面推广应用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推动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提高商业纠纷解决效率。**优化解纷“一件事”平台建设，持续优化快速裁判等改革举措，提高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提高电子送达比例，2024年内实现电子送达率达40%以上；加强鉴定日常监管，定期开展鉴定文书质量评查和“双随机”抽查。

牵头单位：市法院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优化破产办理。**健全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审、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等机制，研究探索庭外重组市场化支撑机制，2024年内将破产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提升至30%，有效缩短破产案件办理时长；健全“执破直通”机制，强化执行与破产案件之间的人力资源统筹、案件交接移送、信息共建共享；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破产保护机制，建设破产案件涉案信息在线查询机制；积极探索预重整、简易重整、申请提名管理人等改革。

牵头单位：市法院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协同联动共建

**(十四) 强化政企社学联动。**建立政企互动、市区联动、商会协同的常态化、制度化沟通机制；依托媒体、商协会、高校等社会各方力量，适时征集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意见建议和经营主体急难愁盼诉求，合力推进问题解决。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工商联、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 拓宽联系服务渠道。**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活动，增强服务质效，提升企业办事感受度；充分发挥“e 三明”、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解决问题工作机制等渠道和平台作用，从诉求收集、督办落实、结果反馈、激励约束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构建高效的全链条闭环式问题解决督办机制；对 2023 年度市场主体满意度标准问卷填报情况回访调查，持续开展“千人进千企”活动，走访服务企业。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委政法委，市法院、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商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税务局、海关、供电公司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 打造“一县（市、区）一品”特色营商环境品牌。**立足各县（市、区）发展特色和工作基础，因地制宜打造三元区“我为企业解难题”助企服务、沙县优化小吃产业发展营商环境、永安市司法助企直通车服务、明溪县“侨易办”涉侨政务服务、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人才服务、宁化县“云窗受理、全县通办”政务服务、建宁县“无感智办”政务服务、泰宁县“背包法庭”服务、将乐县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服务、尤溪县法治体检服务、大田县政务掌上“预约办”服务等特色营商环境品牌。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营商办）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 强化营商环境考核评估。**对接省对市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优化市对县（市、区）营商环境考核工作，切实推动以评促建；鼓励各县（市、区）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并及时复制推广。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发改委（营商办）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八) 强化营商环境宣传推介。**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市宣传重点工作，有机融入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推动“四领一促”工作等重要主题宣传，加强选题策划，突出全

媒体宣传，进一步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影响力；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宣介，营造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营商办）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通知有效期1年。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0日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23年度三明市 银行机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通报

明政文〔2024〕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023年，全市金融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融入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和市委“抓重大项目，促高质量发展”工作，围绕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大局，加大信贷投放力度，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创新提升信贷产品，实现了银行业各项金融指标再创新高，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根据2023年度三明市银行机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考评结果，经研究，决定对兴业银行三明分行、福建省农信联社三明办事处、农业银行三明分行、邮储银行三明市分行、厦门银行三明分行、厦门国际银行三明分行等6家银行机构进行通报表扬，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全市各银行机构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省、市委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和市委“四领一促”工作部署，深入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金融领域改革创新，不断丰富拓展信贷服务模式，积极防控金融市场重点领域风险，全力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加快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中贡献更多金融力量。

附件：2023年度三明市银行机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9日

附件

## 2023年度三明市银行机构服务 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

(按考评得分排序)

### 第一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三明办事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分行

### 第二组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高嘉良等5位 驻点专家及时奖励的决定

明政文〔2024〕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021年12月23日，市政府、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分别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以下简称“广安门医院”）签订合作共建协议。合作共建以来，广安门医院专家围绕打造“闽西北地区中医医疗中心”目标，坚持“输血”“造血”相结合，持续输入技术、人才和管理经验，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我市持续深化医改注入新动能，为合作共建工作作出积极贡献，涌现出一批表现优秀、实绩突出的先进典型。

为奖励先进、激励干部，经研究，决定对在合作共建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高嘉良等第四批5位驻点专家给予及时奖励。希望受奖励的先进个人一如既往支持三明、关注三明，助力三明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承发扬苏区医疗卫生工作“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的优良传统，坚持人民至上、健康优先，深化拓展“四领一促”工作，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努力让群众“看好病”“不生病”，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推动健康三明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医疗合作共建工作第四批奖励人员名单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

附件

## 医疗合作共建工作第四批奖励人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 记功(共5名)

- 高嘉良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副院长，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副主任医师
- 关念波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肿瘤综合治疗科副主任，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副主任医师
- 杨 祎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肛肠科副主任，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副主任医师
- 赵洪升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复科副主任，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主治医师
- 王处渊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睡眠心理科副主任，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主治医师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 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20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

## 三明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 示范区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的综合治理能力，推动网络市场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试行）》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平台经济和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目标任务，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促进发展与规范市场相结合，强化数字赋能，创新监管方式，

优化服务举措，全力构建高效能治理体系，推动网络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

### 二、工作目标

**（一）推动形成更加集聚的网络市场。**全力贯彻实施“互联网+”数字经济国家发展战略，推动网络交易发展提质增效，破除妨碍网络交易市场发展壁垒，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立足我市产业特性及优势，紧盯产业发展前沿趋势，加快实施“互联网+”应用工程，引导企业主动适应互联网环境发展新业态。以网络经济新业态为着力点，培育发展跨境电商、农村电商、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网络市场新模式，完善物流仓储、金融服务、电子支付、诚信体系、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支撑配套环节，深入对接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平台，打造基于我市产业特色的电子商务平台，提升全市电商产业发展水平。

**（二）构建更加优化的网络服务体系。**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网络经营主体创业门槛，创新“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为示范区内网络经营主体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推动实现材料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或者通过寄递、自助打印等实现不见面办理，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在更广领域运用。

**（三）探索更加高效的网络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网络交易在线监测、电子取证、线索转办、约谈指导、合同规范、信用监管等制度规范，推动规范化管理，在政策制定、选人用人、工作考核等各方面都将网络经济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及时将创建中总结形成的创新思路、机制和做法以制度规范形式予以固化，探索建立更加科学、精准、有效的网络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管理服务经验。

### 三、主要任务

#### （一）促进网络经济高效发展

1.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出台促进和规范网络市场发展的政策，制订网络经济发展规划，完善电商扶持政策，加大对重点、特色领域的财政支持力度。创新投融资模式，鼓励金融机构为电商企业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电商企业融资合作。灵活运用财政与金融手段，引导企业参与社会服务领域的信息化发展。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及国有企业资本引导带动作用，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人行三明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任务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2. 推动数字经济做大做强。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交易经营者数字化竞争力。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打造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培育数字三明新产业、新业态以及新模式。引导平台企业、科技型企业利用数字技术赋能中小企业、实体经济，增强数字技术创新能力，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生态，加速释放高质量发展活力。开展“互联网+”公共服务，鼓励开展适应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的社会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等方面的创新性实践，完善电子商务发展综合服务体系，强化政企数据共享，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

3. 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电商企业与实体企业线上与线下双向融合。加速“互联网+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提升实体产业流通侧的数字化步伐，促进线上线下互补共生、互利互惠。鼓励大中型企业拓展电子商务市场，拓展企业多元化布局。推动沙县小吃、三元熏味、永安竹产业、尤溪油茶产业、大田美人茶、建宁“五子产业”、清流豆腐皮、将乐蜜饯、宁化河龙贡米、明溪肉脯干以及泰宁“文旅康养”等产业触网转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林业局）

4. 鼓励电商产业集聚发展。发挥全市各工业区、电商孵化基地、电商服务中心、乡镇电商服务站的集聚作用，培育发展优质网络交易经营者，优化网络消费市场结构，扩大网上零售业务整体规模，打造产业集群，实现规模经济主体与专业化主体共同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共享和人才合理流动，增强集群内企业市场竞争力，形成一批行业聚集度高、规模影响力大的特色电商集群。加大优质电商企业的培育力度，鼓励规模以上和潜力型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中小型企业进阶发展，形成发展梯队。（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

5. 促进农村电商提质增效。贯彻落实福建省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激发乡村振兴新动能，提升农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发展数字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服务乡村振兴。实施“数商兴农”工程，创新农村流通服务体系，推动经营网络化，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引导农村企业用好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模式，促进农村产品销售。推进农产品出村进城，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种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网络销售区域特色农产品。（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6. 加快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深化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支持特色产业与跨境电商平台进行资源对接，鼓励传统工贸企业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提升跨境消费动能，带动配套产业发展。鼓励大型电商平台搭建电商渠道、创造就业机会，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持续推进明溪欧起航电商直播基地等平台发展，助力“欧品购”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加速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跨境电商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

7. 加强电商品牌培育。围绕三明市特色优势产业，引导电商企业加强品牌建设。重点支持一批特色优势明显的电商品牌，推广“绿都明品”“绿都明景”“明供优品”等系列品牌，培育“福源建宁”“我家尤礼”“遇见清流”等有特色、记得住、愿购买、可保障的区域知名电商品牌，提升“一县一品”县域特色公用子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市供销社）

## （二）规范网络市场监管体系

8. 推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积极适应市场监管职能向互联网领域整体延伸的新特点、新要求，坚持业务监管和网络监管相结合，做到线上线下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加强协作配合，建立顺畅高效的工作机制，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全覆盖、各业务领域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网络交易监管格局。充分发挥“网络交易社会协同共治系统”功能，加强网络交易社会协同共治，畅通市场监管部门和平台企业的沟通联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林业局、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三明海关、邮政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

9. 提升数字化监管水平。依托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络市场智慧监管平台”和购买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进一步健全网络市场主体库，及时反映网络市场运营状况和监管动态。灵活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提醒告诫、警示通报等柔性手段，加强事前指导、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网络交易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建立健全网络监测和监督抽查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网络市场风险隐患。强化风险预判，实时监测、分析、预警网络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各类法律风险，形成事前有预判、事中有处置、事后有救济的全过程闭环监管。深化与平台企业在新业态监管方面的探索和合作，提高数字化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商务局、林业局、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三明海关、邮政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

10. 构建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完善电子商务企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形成过罚相当的信用约束机制，同时加强信用信息跨部门归集共享，完善信用信息公示和信用修复，并建立电子商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对首次且未造成明显后果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首违不罚”，给予电子商务企业充足的发展空间。探索建立“沙盒”监管新模式，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实施容错纠错机制。（责任单位：市市

场监管局、司法局)

11. 深化协同监管机制。充分发挥网络市场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建立部门横向协同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压实属地责任，形成监管合力。深化跨区域合作，在消费维权、执法办案、产品抽检、网络监测、电子取证、案件移送等方面建立数据共享机制，通过部门协同发力，提升监管成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司法局、林业局、金融监管局，市数政中心，市税务局、三明海关、邮政管理局，人行三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

12. 打造精准执法模式。建立健全网络执法办案工作机制，规范网络执法办案流程。充分运用国家网络交易监测监管五级贯通系统，提升涉网案件办理的效率。严厉打击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强价格违法行为监管，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者价格标示、价格促销等行为。围绕重点行业和民生热点，深入开展互联网领域的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刷单炒信、商业诋毁、大数据杀熟、侵犯知识产权、网络传销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司法局、林业局、金融监管局，市数政中心，市税务局、三明海关、邮政管理局，人行三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

13. 推动社会共治格局。积极开展网络消费教育和消费警示，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加强行政指导，强化行业自律，倡导网络经营主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政企合作，发挥平台企业数据资源与技术优势，深化政府和平台企业在数据共享、联合打假、信用联合惩戒、投诉纠纷处置等方面的合作。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监督作用，曝光违法失信行为，传递网络正能量，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司法局、林业局、金融监管局，市数政中心，市税务局、三明海关、邮政管理局，人行三明市分行）

### （三）优化营商环境

14. 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登记流程，全面推行“三减一提高”服务举措，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办”；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加大“一址多照”“一照多址”“住宅商用”等改革举措，进一步降低创业门槛；建立全方位服务、咨询及指导机制，满足网络经济主体的各类需求。（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15. 打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持续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把好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关，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司法局）

16. 鼓励提升质量与标准建设。提升网络市场主体的质量品牌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引导网络交易经营者加强品牌建设。加强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服务，推动网络市场质量提升。围绕三明特色优势产业，加强电子商务标准化研究，推动电子商务标准化进程，夯实电子商务质量品牌发展基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

17. 夯实数字人才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相关的人才政策，加快高端人才引进、中端及实用型人才培养，积极推进数字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实施工业和信息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力开展数字素质与技能资源建设。鼓励和引导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就业人员等参与数字化建设。推动各地高校、农业龙头企业等资源，培养实用型信息技术人才。加强数字技术领域紧缺人才培训，开展数字化素养、电商技能和电商直播培训力度，打造电商人才孵化器。完善健全相关人才保障政策，不断扩大网络市场就业贡献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商务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

18.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加快建成永安闽中公铁联运物流基地、建宁闽赣交通运输产业园、沙县青州码头等一批多式联运物流园。搭建引领电商发展的高位平台，为网络市场主体提供数据共享、信息公开、网上办事、联动监管、精准服务等“一站式”高效优质的公共服务。定期举办网络市场座谈会，交流网络市场发展治理经验，倡导电商企业诚信自律，营造良好的网络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商务局）

19.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聚焦“稳经济、促消费、扩投资”目标，联合相关部门参与放心消费建设，使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得到有效保障，完善消费维权部门协作机制，协调联动、依法高效处理消费纠纷。督促电子商务经营者建立健全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切实做好平台准入和退出、质量管控、售后服务、优质网店培育、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等工作，指导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觉履行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落实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积极培育和创建一批电子商务领域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促进电子商务行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商务局、文旅局）

#### （四）探索网络监管创新

20. 督促落实平台主体责任。持续推进电商平台“点亮管”等措施，有效落实电商平台和第三方平台的主体管理责任，督促平台经营者履行经营资格审查、食品安全管理、区分标注平

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协助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等法定义务和责任。加强宣传引导和检查力度，提高平台经营者履行管理责任的能力和水平。以落实网络经营主体经营数据信息报送制度为基础，进一步梳理明确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权利义务，细化报送内容、严格报送程序，切实增强可操作性，进一步促进法律、法规、规章中相关规定的贯彻落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1. 构建智慧监管体系。加强对新模式、新业态的研究，及时推动修订不适应网络市场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具有三明特色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制度体系。通过第三方平台，构建监管“大系统、大平台、大数据”，定期通报下发相关数据，推动线上数据与线下实际相结合，不断提高市场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

22. 加强信用分类监管。建立科学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整合政府各部门的信用评价数据，开展网络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开展分类监管，对信用水平低、风险水平高的企业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频次。充分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网络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披露与公示，对守信企业给予一定激励，对失信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促进网络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司法局）

#### 四、实施步骤

#####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4年1月—2024年3月）

成立三明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召开三明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动员部署大会，动员各县（市、区）和市直各有关单位、网络市场主体、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广泛宣传，共同营造创建工作氛围。

#####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3月—2024年12月）

1. 细化方案。各有关单位根据创建工作方案和考核评价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制定任务清单。

2. 落实推进。各有关单位对照指标，把握时间进度，加强落实，全面开展创建工作，推动逐项达标。

3. 加强督导。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督查、暗访、通报、满意度调查等相关工作。

##### （三）自评完善阶段（2025年1月—2025年6月）

1. 自查自纠。各县（市、区）和市直各有关单位对照创建标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上报

自查报告。

2. 市级考评。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创建工作目标要求和创建考核验收内容测评标准，组建考核考评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问卷调查、明察暗访等形式，对各县（市、区）和市直各有关单位创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评验收。

3. 整改完善。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针对市级考评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县（市、区）和市直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做好迎接省级考评各项准备工作。

#### （四）检查评估阶段（2025年6月—2025年12月）

1. 省级评估。迎接省市场监管局对我市创建工作的评估初审。
2. 推荐上报。通过初审后，由省市场监管局推荐上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 市场监管总局评估。迎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评估组评估。

#### （五）巩固提升阶段（2026年1月—2026年2月）

总结创建经验，补齐工作短板，进一步完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长效工作机制，巩固创建成果。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本次示范区创建的重要意义，结合部门职能，细化工作措施，有序推进“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探索建立由科研院校专家教授、行业领军人物、优秀企业家等组成的网络市场监管与发展专家库，发挥其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项目论证等方面的“思想库”“智囊团”作用，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创建工作。

（二）抓好责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方案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和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时间节点，实行项目化管理；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沟通协作和相关政策衔接，及时解决示范区创建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营造良好创建氛围，形成强大创建合力。

（三）强化工作保障。市、县两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创建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加强人力、物力、财力等保障，加大对网络经济的投入力度，引导和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增加网络经济资金、人员投入，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多方共同参与的多元化保障体系。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市场监管局沟通协调，主动汇报工作进展，积极争取相关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并邀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相关专家来我市指导创建工作。

（四）注重总结提升。加强创建工作总结和經驗交流，定期组织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网

络经济主体代表和市民代表对创建工作进行会商评估，及时总结工作经验，解决工作中发现  
的各类问题，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附件：

1. 三明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
2. 三明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评估指标体系及责任分工

附件1

## 三明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张元明 市政府副市长
- 副 组 长：肖建宁 市政府副秘书长  
肖世宣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成 员：章荣河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丁闽峰 市发改委副主任  
林文彬 市工信局四级调研员  
江长青 市公安局副局长  
胡晨晖 市财政局副局长  
钱 锋 市人社局副局长  
王家杰 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陈传才 市商务局四级调研员  
聂晓平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庄瑞峰 市文旅局副局长  
郑仁武 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 伟 市统计局副局长  
陈先中 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金轶人 市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张汉斌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副主任  
邹兵兵 市供销社二级调研员  
黄惠兰 市数政中心副主任  
童大卫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池灵玲 三明海关党委委员  
陈 旭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张宏波 人行三明市分行副行长  
廖美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三级调研员  
肖方杰 三元区政府副区长  
薛建宁 沙县区政府副区长  
张荣翔 永安市政府副市长  
邱建蓉 明溪县政府副县长  
游前强 清流县委常委、副县长  
周子发 宁化县政府副县长  
王 森 建宁县委常委、副县长  
廖文盛 泰宁县政府副县长  
沙陈龙 将乐县政府副县长  
柯德双 尤溪县政府副县长  
龚冰海 大田县政府副县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示范区创建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进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聂晓平同志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具体工作推进实施以及督促检查，并及时将重大问题报送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各成员单位对口业务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负责信息沟通等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制印章，需以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发文时，由市市场监管局代章。领导小组人员若因工作变动，由继任者接任，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下文。领导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

附件2

## 三明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 评估指标体系及责任分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变量性质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责任单位
促进发展（20分）	发展规模（10分）	1	定量	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2分）	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 =（当年网上零售额/上一年度网上零售额-1）*100%。 近2年，创建地区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超过全国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超过1年得1分，共2分。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国家统计局官网； 2.创建对象提供。	市商务局、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2	定量	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超过社会零售总额同比增速。（2分）	社会零售总额同比增速=（当年社会零售总额/上一年度社会零售总额-1）*100%。 近2年，创建地区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超过其社会零售总额同比增速。超过1年得1分，共2分。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国家统计局官网； 2.创建对象提供。	市商务局、统计局
		3	定量	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占市场主体比重。（2分）	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市场主体数量。占比8%-15%得1分，15%以上得2分。（比值区间均含本数，下同） 网络交易经营者主要统计网络交易平台、平台内经营者及自建网站经营者，下同。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 2.创建对象提供。	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变量性质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责任单位
促进发展（20分）	发展规模（10分）	4	定量	新增规模以上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2分）	近2年，新增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东部地区2亿元以上、中部地区1亿元以上、西部地区5000万元以上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有1家得1分，有2家及以上得2分。	方式：资料审查。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5	定量	快递业务同比增速。（2分）	快递业务同比增速= $(\text{当年快递业务量}/\text{上一年度快递业务量}-1)*100\%$ 。 近2年，创建地区快递业务同比增速超过全国快递业务同比增速。超过1年得1分，共2分。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国家邮政局官网； 2.创建对象提供。	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发展质量（10分）	6	定量	网络市场消费贡献度。（2分）	网络市场消费贡献度= $\text{网上零售额}/\text{社会零售总额}$ 。 近2年，创建地区网上零售额在社会零售总额中的占比超过全国网上零售额在社会零售总额中的占比。超过1年得1分，共2分。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国家统计局官网； 2.创建对象提供。	市商务局、统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变量性质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责任单位
促进发展 (20分)	发展质量 (10分)	7	定量	网络市场就业贡献度。(2分)	网络市场就业贡献度=网络市场就业人员数量/地方就业人员总数量。占比3%-5%得1分, 5%以上得2分。	方式: 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市商务局、人社局
		8	定量	网络市场税收贡献度。(2分)	网络市场税收贡献度=电子商务纳税额/地区总税收额。占比3%-5%得1分, 5%以上得2分。	方式: 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市商务局、税务局
		9	定量	存续时间2年以上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占比。(2分)	存续时间2年以上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现有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占比30%-50%得1分, 50%以上得2分。	方式: 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 2.创建对象提供。	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10	定性	有特色网络市场产业。(2分)	结合地方实际, 在直播电商、跨境电商、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新领域形成地方发展特色。(2分)	方式: 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市商务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供销社, 三明海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变量性质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责任单位
规范监管（25分）	完善监管（15分）	11	定性+定量	强化智慧监管。（3分）	<p>通过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强化智慧监管，实现以网管网。</p> <p>1. 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用户数超过在编监管人员数50%；（1分）</p> <p>2. 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分发的网络交易经营者主体身份信息认领处置率达到100%；（1分）</p> <p>3. 为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提供系统接口和应用模型。（1分）</p>	<p>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p> <p>数据或资料来源：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p>	市市场监管局
		12	定性	发挥信用监管的基础作用。（3分）	<p>1. 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形成过罚相当的信用约束机制；（1分）</p> <p>2. 加强信用信息跨部门归集共享，完善信用信息公示和信用修复；（1分）</p> <p>3. 探索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信用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1分）</p>	<p>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p> <p>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p>	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变量性质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责任单位
规范监管（25分）	完善监管（15分）	13	定性	建立健全协同监管。（3分）	1.建立网络执法办案会商和联合执法机制，协作办理涉网案件；（1分） 2.多部门联合开展网剑行动等网络市场专项整治；（1分） 3.协助外地办理涉网案件或者请外地协助办理涉网案件。（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定性	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3分）	1.灵活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提醒告诫、警示通报等柔性手段，加强事前指导，督促网络交易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1分） 2.建立健全网络监测和监督抽查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网络市场风险隐患；（1分） 3.综合运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强制检查等手段，强化对违法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变量性质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责任单位
规范监管 (25分)	完善监管 (15分)	15	定性	构建社会共治格局。(3分)	1.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实现审批与监管权责统一;(1分) 2.推动行业自律,建立平台企业合规制度;(1分) 3.推进政府、平台、行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沟通协作,形成共治合力。(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规范执法 (10分)	16	定性	健全规范网络执法办案机制。(3分)	制定规范网络执法办案流程、在线取证等方面的文件,或者建立规范网络执法办案的工作机制。(3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
		17	定量+定性	严厉查处涉网违法案件。(3分)	1.涉网违法案件线索举报按时核查率大于95%;(1分) 2.上级机关交办、督办的涉网违法案件线索处置及时率和完成率大于90%;(1分) 3.涉网违法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运行。(1分)	方式:资料审查、数据比对。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国家12315平台; 2.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 3.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司法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变量性质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责任单位
规范监管（25分）	规范执法（10分）	18	定量+定性	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涉网违法案件。（2分）	1.涉网违法案件维持率、胜诉率超过95%；（1分） 2.无程序性违法导致行政复议被撤销或确认违法、行政败诉的涉网案件。（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
		19	定量	运用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提升涉网案件办理的精准性、有效性。（2分）	1.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分发的监测信息核查及时率大于90%；（1分） 2.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分发的监测信息核查完成率大于90%。（1分）	方式：数据比对。 数据或资料来源：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
优化服务（20分）	服务网络经营（11分）	20	定性	提供便民利企服务，优化网络经济发展环境。（3分）	1.优化流程、简化环节，持续推进网络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规范化；（1分） 2.提供在线办理、一网通办、掌上办理、减税降费等便民利企举措；（1分） 3.支持平台企业提高服务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的水平，加强网络交易经营者、从业人员权益保护，通过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等提供身份信息核验等服务。（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财政局、数政中心、税务局、人社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变量性质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责任单位
优化服务（20分）	服务网络经营（11分）	21	定性	支持品牌建设、质量提升，促进高质量发展。（2分）	1.引导网络交易经营者加强品牌建设，推动网络交易经营者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持续提升；（1分） 2.加强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服务，推动网络市场质量提升。（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
		22	定性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激发网络经营者创新创业活力。（3分）	1.提供一体化、一站式政务服务；（1分） 2.建立帮扶机制，开展交流、培训，加强网络市场人才培养等；（1分） 3.运用市场机制，引入平台企业、社会资本等参与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丰富公平普惠、全时全域的公共服务。（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人社局、商务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变量性质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责任单位
优化服务（20分）	服务网络经营（11分）	23	定性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交易经营者数字化竞争力。（3分）	1.强化网络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1分） 2.加强政务数据开放共享，在数据贡献、资源整合、风险防控、政策指导等方面开展政企合作；（1分） 3.引导平台企业、科技型企业利用数字技术赋能中小企业、实体经济。（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工信局、商务局、数政中心、发改委、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服务网络消费（9分）	24	定性	积极开展网络消费教育和消费警示，提高消费者维权能力和意识。（2分）	1.多形式多媒介开展网络消费教育、引导；（1分） 2.多形式多媒介开展网络消费提示、警示。（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委网信办，市场监管局
		25	定量+定性	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网络消费投诉，提升消费者获得感。（3分）	1.网络消费投诉按时初查率、按时办结率超过95%；（1分） 2.网络消费调解成功率大于全国调解成功率；（1分） 3.消费者满意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全国12315平台； 2.创建对象提供。	市场监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变量性质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责任单位
优化服务（20分）	服务网络消费（9分）	26	定性+定量	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源头化解网络消费纠纷。（2分）	1.建立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利用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ODR），所在地ODR单位按时办结率和和解成功率超过全国平均率；（1分） 2.引导平台企业加大消费者服务力度，源头化解消费纠纷。（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全国12315平台； 2.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
		27	定性	鼓励和支持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源头提高和全程把控产品质量。（2分）	1.鼓励和支持网络交易经营者推行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1分） 2.鼓励和支持网络交易经营者推行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变量性质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责任单位
探索创新（20分）	创新工作（12分）	28	定性	围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强化网络市场监管的创新性实践。（3分）	1.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归集和综合运用相关数据，提升监管精准性、协调性和有效性等方面的创新性实践； 2.网络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电子取证、网络交易经营者合规管理等方面开展创新性实践； 3.其他结合地方特色开展创新性监管。 符合一项即可得3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定性	强化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规律研究，创新开展网络市场监管实践。（3分）	1.在新经济新模式新领域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前瞻性、创新性实践； 2.引入行业协会、平台企业、媒体、公众和第三方机构等社会力量开展社会共治的创新性实践； 3.其他结合地方特色开展创新性监管。 符合一项即可得3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变量性质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责任单位
探索创新（20分）	创新工作（12分）	30	定性	强化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规律研究，创新开展网络市场服务实践。（3分）	1.开展“互联网+”公共服务，在完善电子商务发展综合服务体系、政企数据共享等方面开展的创新性实践； 2.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鼓励创新提供适应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的社会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等方面的创新性实践； 3.其他结合地方特色开展的创新性服务。 符合一项即可得3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发改委、数政中心、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31	定性	促进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的创新实践。（3分）	1.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传统经济转型升级的创新性实践； 2.培育网络经济新业态新产业，推动模式创新、场景创新、组织创新的实践； 3.其他具有地方特色的创新性发展实践。 符合一项即可得3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商务局、工信局、发改委、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数政中心、供销社、金融监管局，人行三明市分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变量性质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责任单位
探索创新（20分）	创新效果（8分）	32	定性	创新工作得到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认可。（3分）	创新工作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表彰表扬、宣传推广。（包括表彰表扬、会议交流、信息刊发、典型经验、领导批示等形式）（3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3	定性	创新工作被国家级和省部级媒体宣传报道。（3分）	1.创新工作被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2分） 2.创新工作被省部级媒体宣传报道。（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4	定量	创新工作形成制度化、标准化成果。（2分）	形成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标准。（有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变量性质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责任单位
综合保障（15分）	组织机制保障（7分）	35	定性	加强领导，统筹推进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2分）	党委、政府重视，将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相关工作列入工作计划或者重点工作。（2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6	定性	加强组织建设，完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机构保障。（3分）	1.建立网络交易监管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并有效运行；（1分） 2.成立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机构并运行有效；（1分） 3.网络交易监管队伍健全。（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
		37	定性	建立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推进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2分）	1.建立健全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相关工作机制；（1分） 2.建立健全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相关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工作举措、责任单位、进度安排等内容，并按要求进行考评。（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变量性质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责任单位
综合保障（15分）	工作基础保障（8分）	38	定量+定性	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建立高素质专业化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队伍。（2分）	1.加大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专业力量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1分） 2.加强人才培养，网络交易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100%，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50学时。（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 2.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人社局
		39	定性	加大投入，完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财政和物资保障。（2分）	1.加大财政投入，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经费列入本级预算；（1分） 2.强化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专用设备、设施配备，提供物资保障。（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变量性质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责任单位
综合保障（15分）	工作基础保障（8分）	40	定性	强化信息基础支撑，完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信息化保障。（2分）	1.充分运用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等国家或者省级政府已建成的信息化系统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1分） 2.建立健全符合地方实际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信息化保障工作机制，并运行良好。（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
		41	定性	强化普法、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2分）	1.多形式多举措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普法活动；（1分） 2.多形式多举措宣传报道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举措、工作成果、典型经验。（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 “绿都明品” “绿都明景” 区域公用 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规〔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三明市“绿都明品”“绿都明景”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

## 三明市“绿都明品” “绿都明景” 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培育和打造三明市“绿都明品”“绿都明景”特色区域公用品牌，推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根据《福建“福农优品”农业品牌精品培育提升行动方案》（闽农市函〔2022〕951号）、《三明市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明政文〔2021〕123号）、《三明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明政办规〔202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力打响三明“中国绿都”品牌，加快培育和打造

以物质供给类产品为主的“绿都明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以文旅服务类产品为主的“绿都明景”区域公用品牌，提升“一县一品”县域特色公用子品牌影响力，以品牌赋能生态产品溢价。力争到2025年，市、县两级区域公用品牌联创机制全面建立，品牌产品认证模式基本建成，品牌营销体系更加完善，“绿都明品”“绿都明景”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和品牌价值显著提升，成为三明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的响亮“招牌”。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发挥政府在推进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各司其职，加强政策扶持，创造有利于培育和发展品牌的社会环境。

**（二）坚持企业主体。**提高企业品牌意识，强化企业在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中的载体作用，提升企业在品牌建设中的内生动力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力拓展市域内外市场。

**（三）坚持市场运作。**发挥市级国资公司资源整合作用和企业主体的灵活性优势，实施“母子品牌”市场化共赢战略，积极开发中、高端品牌产品，提升品牌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坚持质量至上。**坚持品牌产品认证，完善质量安全追溯机制，严格执行绿色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不断巩固和提升品牌产品质量。

### 三、重点任务

#### （一）建立品牌培育机制

1. 明确发展模式。以母子品牌共建模式，着力打造“绿都明品”“绿都明景”两个市级品牌和系列县域特色公用子品牌。其中，“绿都明品”主要作为区域内水果、茶叶、笋竹、食用菌、林下经济、畜禽水产和水产品等各类优质特色农产品、绿色生态产品的区域公用品牌；“绿都明景”主要作为区域内生态、人文旅游景观和特色民宿等各类文旅服务产品的区域公用品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林业局，市农林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明确培育主体。由市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分别授权市农林集团、市旅游协会作为“绿都明品”“绿都明景”培育主体，负责品牌管理和具体运营。符合准入条件的经营主体，履行规定手续和程序后，可申请使用“绿都明品”“绿都明景”商标。市农业农村局、文旅局等主管部门加强品牌的监督、技术指导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市农林集团）

3. 加强商标保护。由市农林集团作为申报主体，通过第三方商标事务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绿都明品”“绿都明景”商标。运用商标异议、商标争议等确权手段加强保护商标权利

人权利，运用商标使用管理办法加强保护商标规范使用，不断提高商标知名度，着力将“绿都明品”“绿都明景”打造成为高知名度商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林业局，市农林集团）

4. 提高管理水平。市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分别牵头出台相应品牌管理办法，市农林集团、市旅游协会加强“绿都明品”“绿都明景”品牌运营管理，充分运用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统一包装物、质量保证金、实地质量抽查等手段，对品牌运营进行全过程规范管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市农林集团）

5. 壮大子品牌培育库。鼓励和引导“我家尤礼”“建宁五子”“寻找泰味”等系列县域农产品子品牌纳入市级“绿都明品”品牌范围，丰富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内涵。鼓励和引导泰宁金湖、万寿岩文旅小镇等旅游景区，将乐龙栖山、明溪君子峰等自然保护区和永安九龙竹海、建宁闽江源等国家森林公园纳入市级“绿都明景”品牌范围，丰富特色文旅区域公用品牌内涵。促进子品牌企业加大质量提升、品牌培育和市场开拓力度，扶持“绿都明品”“绿都明景”母子品牌商标权质押贷款，实现母子品牌共建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林业局、金融监管局）

6. 加强品牌指导。市场监管部门依托全市15家商标品牌指导站，强化对口业务指导，通过建档、立库、信息咨询、上门服务、宣传培训等方式，做好对联系企业的商标品牌指导、培育和维权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林业局）

### （二）构建品牌质量标准和认证体系

7. 构建品牌标准体系。实施品牌标准提升工程，逐步形成以高质量要求为核心的品牌标准体系。市农林集团、旅游协会牵头制定“绿都明品”“绿都明景”的相关标准，明确“绿都明品”“绿都明景”的准入条件和要求，并依法纳入相关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积极构建覆盖全类别、全产业链的品牌产品标准体系和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品牌管理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农林集团，市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

8. 构建品牌认证模式。按照“企业申报+第三方认证+政府监管”的思路，由市农林集团、旅游协会委托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开展认证工作，逐步建立“绿都明品”“绿都明景”品牌认证模式。支持企业自愿申报“绿都明品”“绿都明景”认证，推进“绿都明品”“绿都明景”品牌国内国际互认。认证机构对其认证的“绿都明品”“绿都明景”品牌实施有效的跟踪管理，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应暂停使用认证标志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对“绿都明品”“绿都明景”认证后的监管，确保“绿都明品”“绿都明景”认证的权威

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市农林集团，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林业局）

### （三）构建品牌质量安全体系

9. 建立品牌准入准出体系。建立健全“绿都明品”“绿都明景”品牌生产和使用主体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食品安全溯源体系数据、旅游景区等级评定标准等为支撑，实现品牌全程可追溯，把好品牌准入准出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林业局，市农林集团）

10. 建立产品质量督查体系。加强品牌产品质量监测，对抽检发现问题的依法查处，并取消公用品牌使用资格。落实品牌企业食品和生产安全主体责任，建立企业自查报告制度。以品牌管理办法、品牌授权使用协议等制度推进品牌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产品安全风险分析制度，综合分析利用监督检查、产品检测情况数据，做好品牌产品舆情监测，及时发现消除潜在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林集团，市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林业局）

11. 建立品牌保护体系。加大“绿都明品”“绿都明景”品牌保护力度，建立完善企业自我保护、政府依法监管、市场监督和司法维权保障“四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指导授权产品通过激光防伪、二维码溯源防伪技术、条码防伪技术等技术实现品牌防伪。探索建立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品牌侵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检察院，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林业局）

### （四）打造品牌营销模式

12. 培育壮大品牌主体。发展优质绿色生态农业，聚焦茶叶、水果、蔬菜、畜禽、食用菌、中药材等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通过政策引导、项目带动、资金扶持等方式，提高“绿都明品”品牌主体核心竞争力。围绕红色旅游、生态旅游、康养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等旅游发展业态，发挥三明文旅集团、泰宁旅游集团、三钢文旅公司等旅游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持续培育壮大“绿都明景”主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林业局，市农林集团）

13. 丰富品牌推广渠道。开展“绿都明品”“绿都明景”品牌营销体系建设，加强域内域外推广、宣传和营销。引导大型商超设立“绿都明品”专柜，在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售货点、超市销售点、社区智能售货点、城市品牌加盟店、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等开辟展示展销专营点。借助海峡两岸（厦门）文化博览交易会、海峡旅游博览会、海上丝绸之路（福州）国际旅游节、海峡两岸（三明）林博会等平台，开展“绿都明景”专场招商和推介对接活动。以沪明对口合作、对口支援、山海协作等契机，与上海、新疆、宁夏等营销团队合作，推广销售品牌产品。依托“1+N”

电商矩阵，创建品牌官方微信公众号，聚合品牌动态、质量追溯查询以及线上商城等功能。在各大电商平台设立品牌旗舰店，委托专业电商团队运营管理，抓住“6·18”“双11”等电商促销活动节点，开展线上营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林业局，市农林集团，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

14. 强化品牌文化赋能。深度挖掘传统农耕文化、客家文化、朱子文化、古遗址文化精髓，推动农业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饮食文化、乡村风俗等元素融入“绿都明品”“绿都明景”品牌塑造，提升品牌文化内涵。开展三明市乡村特色产业品牌IP建设，鼓励设计农业品牌、文旅品牌整体形象标识、图案卡通、广告语、创意包装等，开发文创产品、活跃品牌创新创意氛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林业局，市农林集团，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文旅局牵头做好“绿都明品”“绿都明景”区域公用品牌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把“绿都明品”“绿都明景”品牌建设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重要措施，推动工作落实。

**（二）完善支持政策。**统筹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强镇、“一村一品”、旅游专项资金等项目政策，加强对“绿都明品”“绿都明景”品牌建设的支持。市农业农村局、文旅局牵头研究具体保障措施，制定相应的品牌建设管理办法，梳理形成品牌培育计划储备项目库。

**（三）开展人才培养。**加强“绿都明品”“绿都明景”品牌企业标准化、质量管理、计量、认证认可、品牌推广等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由职业院校、成人学校、社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农技站和行业协会等共同参与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为打造品牌输送一批高素质产业技术人才。

**（四）强化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提升“绿都明品”“绿都明景”品牌建设经验做法，综合运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新媒体等各类媒介，加强全媒体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关注、消费、保护品牌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三明市人民政府

主办：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红岩新村24幢

电话：0598-8231086

网址：<http://www.sm.gov.cn>

邮编：365000

印刷：三明市梅列区宏美印刷厂

---